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852號

原告 暉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南光

訴訟代理人 楊淑琍律師

被告 萬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立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就所出租之房屋原非所有權人，於訴訟繫屬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權，惟取得所有權前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應由原所有權人出具債權讓與證明書，始為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